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啟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啟才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潘啟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潘啟才先生

潘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匯培訓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課程之培訓機構)之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中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於擔任不同公司之管理層職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潘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物業管理專業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僅供識別

潘先生獲以委任函方式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中規定之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潘先生之薪金為每月6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i)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潘先生之前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潘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李健輝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潘啟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